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  
電話：(02)8262-8886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6
(七)關係人交易	37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4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魏志宏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739	65	216,837	5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5,133	20	128,669	32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626	2	678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634	7	28,38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00	-	-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1,514	-	1,415	1
	<u>346,646</u>	<u>94</u>	<u>375,986</u>	<u>9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9,020	5	21,723	5
1780 無形資產	418	-	1,19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682	1	2,305	1
	<u>23,620</u>	<u>6</u>	<u>25,224</u>	<u>6</u>
資產總計	<u>\$ 370,266</u>	<u>100</u>	<u>401,2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2600			
負債總計	<u>864</u>	<u>-</u>	<u>762</u>	<u>-</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九))	231,887	63	225,133	56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35,435	9	35,435	9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九))	7,011	2	-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九))	143	-	-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九))	45,207	12	70,106	17
其他權益	(1,115)	-	(143)	-
權益總計	<u>318,568</u>	<u>86</u>	<u>330,531</u>	<u>8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0,266</u>	<u>100</u>	<u>401,210</u>	<u>100</u>



董事長：魏志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七)	\$ 219,888	100	351,8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三)、 七及十二)	<u>135,433</u>	<u>62</u>	<u>221,880</u>	<u>63</u>
營業毛利	<u>84,455</u>	<u>38</u>	<u>129,94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三)、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25	6	17,640	5
6200 管理費用	18,190	8	21,56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472</u>	<u>12</u>	<u>32,062</u>	<u>9</u>
	<u>56,487</u>	<u>26</u>	<u>71,264</u>	<u>20</u>
營業淨利	<u>27,968</u>	<u>12</u>	<u>58,678</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及(十四))	(7,150)	(3)	11,600	3
7100 利息收入	2,072	1	421	-
7050 財務成本	<u>(48)</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26)</u>	<u>(2)</u>	<u>12,02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2,842	10	70,699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u>64</u>	<u>-</u>	<u>593</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2,778</u>	<u>10</u>	<u>70,106</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1)	-	(1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 (八))	<u>199</u>	<u>-</u>	<u>2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72)</u>	<u>-</u>	<u>(143)</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72)</u>	<u>-</u>	<u>(14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806</u>	<u>10</u>	<u>69,963</u>	<u>2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8</u>		<u>3.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7</u>		<u>2.9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公積			
\$ 209,650	57,304	-	-	(14,991)	-	-	251,963
-	-	-	-	70,106	-	-	70,106
-	-	-	-	-	(143)	(143)	(143)
-	(14,991)	-	-	70,106	-	(143)	69,963
10,483	(10,483)	-	-	14,991	-	-	-
5,000	3,605	-	-	-	-	-	-
225,133	35,435	-	-	-	(143)	-	330,531
-	-	-	-	70,106	-	-	22,778
-	-	-	-	22,778	-	(972)	(972)
-	-	-	-	22,778	-	(972)	21,806
6,754	-	-	-	(6,754)	-	-	-
-	-	-	-	(33,769)	-	-	(33,769)
-	-	7,011	-	(7,011)	-	-	-
-	-	-	143	(143)	-	-	-
\$ 231,887	35,435	7,011	143	45,207	(1,115)	-	318,5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董事長：魏志宏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2	70,6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銷費用	7,421	5,987
存貨迴升利益	(3,750)	(11,817)
呆帳迴轉利益	(2,138)	(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	-
利息費用	48	-
利息收入	(2,072)	(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5)	(2,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726	(7,074)
存貨	7,503	9,488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1,365)	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93)	(404)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508)	18,086
其他營業負債	2,262	241
	39,225	20,406
調整項目合計	38,730	17,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572	88,192
收取之利息	1,913	316
支付之利息	(48)	-
支付之所得稅	(420)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17	88,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1)	(16,5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5)
取得無形資產	(53)	(1,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4)	(19,0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7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69)	5,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2)	(1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902	74,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37	14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739	216,8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志宏



經理人：魏志宏



會計主管：黃美雲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永豐路173之8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li> <li>•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li> <li>•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li> </ul>
2014.7.24	金融工具」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控股公司	100 %	100 %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	100 %	100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呆帳損失列報於推銷費用，迴升利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或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機器設備 | 2~5年 |
| (2)試驗設備 | 2~5年 |
| (3)租賃改良 | 2~5年 |
| (4)其他設備 | 2~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資產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者，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一)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2~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雙方訂定條件而定。外銷交易主要係採目的地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目的地港口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231	26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440	94,758
定期存款	161,085	121,819
附買回票券	39,983	-
	<u>\$ 238,739</u>	<u>216,83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u>4</u>	<u>-</u>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未承作相關交易：

<u>105.12.31</u>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名目</u>	<u>本金(千元)</u>	<u>到期日</u>	<u>交割匯率/交換利率</u>
遠期外匯合約	人民幣	2,988	106.01.10~	4.5499~4.61
一買入台幣/賣出人民幣			106.02.24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五)。

3.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作為質押擔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5,572	131,326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696	687
減：備抵呆帳	(509)	(2,666)
	<u>\$ 80,759</u>	<u>129,347</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7,606	257
逾期31~90天	443	22,346
逾期91~180天	-	22
逾期180天以上	-	3
	<u>\$ 8,049</u>	<u>22,628</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組合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期初餘額	\$ 2,666	2,97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2)
減損損失迴轉	(2,138)	(267)
匯率影響數	(19)	-
期末餘額	<u>\$ 509</u>	<u>2,666</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5.12.31</u>	<u>104.12.31</u>
製成品及商品	\$ 5,562	6,811
半成品及在製品	9,305	12,636
原料	9,767	8,940
	<u>\$ 24,634</u>	<u>28,387</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另，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組成情形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存貨迴升利益	\$ 3,750	11,817
存貨報廢損失	(4,436)	(13,24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406)	(2,055)
其他	54	8
合 計	<u>\$ (8,038)</u>	<u>(3,476)</u>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6,057	21,662	15,033	2,541	3,688	118,981
增 添	-	138	143	351	3,255	3,887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重 分 類	5,193	-	1,750	-	(6,943)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250</u>	<u>21,781</u>	<u>16,926</u>	<u>1,596</u>	<u>-</u>	<u>121,55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2,242	30,987	14,546	1,906	2,207	111,888
增 添	345	580	487	635	17,289	19,336
處分及報廢	(1,738)	(10,505)	-	-	-	(12,243)
重 分 類	15,208	600	-	-	(15,808)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057</u>	<u>21,662</u>	<u>15,033</u>	<u>2,541</u>	<u>3,688</u>	<u>118,981</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0,797	19,857	14,535	2,069	-	97,258
本年度折舊	5,146	625	468	351	-	6,590
處分及報廢	-	(19)	-	(1,296)	-	(1,31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5,943</u>	<u>20,463</u>	<u>15,003</u>	<u>1,124</u>	<u>-</u>	<u>102,533</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8,437	29,508	14,109	1,906	-	103,960
本年度折舊	4,098	854	426	163	-	5,541
處分及報廢	(1,738)	(10,505)	-	-	-	(12,2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0,797</u>	<u>19,857</u>	<u>14,535</u>	<u>2,069</u>	<u>-</u>	<u>97,258</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5,307</u>	<u>1,318</u>	<u>1,923</u>	<u>472</u>	<u>-</u>	<u>19,02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5,260</u>	<u>1,805</u>	<u>498</u>	<u>472</u>	<u>3,688</u>	<u>21,723</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805</u>	<u>1,479</u>	<u>437</u>	<u>-</u>	<u>2,207</u>	<u>7,928</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 (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3,935	4,860
一年至五年	553	4,488
	<u>\$ 4,488</u>	<u>9,348</u>

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公務車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費用分別為5,242千元及4,478千元。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09千元及2,179千元。

(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40	36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76)	232
所得稅費用	<u>\$ 64</u>	<u>5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99</u>	<u>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 22,842	70,69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87	12,4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1)	(9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3,360)	(10,676)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淨變動	(1,805)	(1,7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32	-
不可抵扣之費用	-	802
其 他	431	(195)
	<u>\$ 64</u>	<u>593</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03	3,008
課稅損失	<u>17,357</u>	<u>20,717</u>
	<u>\$ 18,560</u>	<u>23,72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	\$ 8,34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	18,566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42,9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u>32,225</u>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102,09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未實現 兌換利益</u>	<u>採用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32	-	232
借記/(貸記)損益	<u>-</u>	<u>102</u>	<u>-</u>	<u>10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4</u>	<u>-</u>	<u>33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7	-	184	661
借記/(貸記)損益	<u>(477)</u>	<u>232</u>	<u>(184)</u>	<u>(42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2</u>	<u>-</u>	<u>232</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9)	-	-	(29)
借記/(貸記)損益	-	-	(947)	(231)	(1,17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99)	-	-	(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28)	(947)	(231)	(1,40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661)	-	-	-	(661)
借記/(貸記)損益	661	-	-	-	66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9)	-	-	(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9)	-	-	(29)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5.12.31</u>	<u>104.12.31</u>
	\$ <u>45,207</u>	<u>70,1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23,189千股及22,51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2,513	20,965
股票紅利	676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048
員工認股權執行	-	500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23,189</u>	<u>22,513</u>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676千股，增資金額計6,754千元，後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1,048千股，增資金額計10,48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500千股，總金額為5,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u>35,435</u>	<u>35,43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發行普通股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14,991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予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股東紅利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股利平衡政策，未來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盈餘發派現金股利總額應不低於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 金	1.5 \$	33,769	-	-
股 票	0.3	6,754	-	-
合 計		<u>\$ 40,523</u>		<u>-</u>

### (十)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4.20
給與數量	500千股
合約期間	3~4個月
既得條件	3個月之服務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 7.21 元
給與日市價	17.19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9.6
認股權存續期間(月)	4
無風險利率(%)	0.58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104年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0	500
本期喪失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10)	(5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104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104年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為3,605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事。另，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全數既得並執行。

(十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22,778</u>	<u>70,10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22,513	21,594
股票股利之影響	676	-
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影響	-	1,079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影響	-	1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189</u>	<u>22,845</u>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稀釋)	\$ 22,778	70,10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189	22,845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43	5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3,432	23,440

單位：千股

### (十二)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19,888	351,822

### (十三)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67千元及9,92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91千元及2,48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2,138	267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299)	11,147
其他損失	11	186
	\$ (7,150)	11,60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分別約52%及72%係來自於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之銷售。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69%及94%。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677	26,677	26,677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609	5,609	5,609	-
	<u>\$ 32,286</u>	<u>32,286</u>	<u>32,286</u>	<u>-</u>
<b>104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3,070	33,070	33,07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452	12,452	12,452	-
	<u>\$ 45,522</u>	<u>45,522</u>	<u>45,52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24	32.25	94,303	7,542	32.825	247,572
日 幣	112	0.2756	31	6,131	0.2727	1,672
人 民 幣	20,649	4.617	95,337	267	4.995	1,3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	32.25	4,552	53	32.825	1,754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512千元及24,8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8,914)	1	11,044	1
人民幣	(385)	4.849	103	5.0331
	<u>\$ (9,299)</u>		<u>11,147</u>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分別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4</u>	-	-	4	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739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80,7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500</u>				
	\$ <u>320,99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6,6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20,330</u>				
	\$ <u>47,007</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6,837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u>129,347</u>				
	\$ <u>346,1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33,0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u>35,282</u>				
	\$ <u>68,35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11
購買/處分/清償	<u>(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4</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
購買/處分/清償	-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4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衍生金融工具，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為公允價值，故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8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 (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14%及18%，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12,816	4,379	5,626	67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於其他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分別為月結90天，及月結75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約為月結30~12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1,328	-	-

合併公司對於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預付。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預付或月結30~60天。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尚無顯著不同。

3. 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勞務支出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	704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87	14,801
退職後福利	178	12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2,509
	\$ 12,065	17,438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關稅保證	\$ 1,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	-
		<u>\$ 1,500</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關稅保證、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關稅保證	\$ <u>10,000</u>	<u>10,000</u>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 <u>105,800</u>	<u>76,26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27	30,459	48,186	22,803	41,249	64,052
勞健保費用	1,688	2,378	4,066	1,899	2,178	4,077
退休金費用	927	1,182	2,109	1,015	1,164	2,1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17	1,319	2,736	1,717	1,334	3,051
折舊費用	5,534	1,056	6,590	4,419	1,122	5,541
攤銷費用	213	618	831	138	308	4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22,181)	(56.61) %	月結120天	尚無顯著不同	尚無顯著不同	44,626	64.69 %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5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	122,18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5.56 %
"	"	"	"	應收帳款	44,626	月結120天	12.5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HPLighting Opto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15,724	9,328	500	100 %	16,343	600	600	500	100 %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出資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比率
研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買賣業	15,724	註1	9,328	6,396	-	15,724	600	100 %	600	16,343	-	15,724	100 %

註1：透過第三地HPLighting Opto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列。

註3：此項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24	15,724	191,141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發光二極體產品之產銷，係經營單一電子產業，且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可見光LED	\$ 208,610	336,694
可見光LED	7,841	7,100
其他	3,437	8,028
	<u>\$ 219,888</u>	<u>351,82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均位於台灣。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及香港	\$ 146,035	300,262
台 灣	60,814	33,517
其 他	13,039	18,043
合 計	<u>\$ 219,888</u>	<u>351,822</u>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金額	佔銷貨 淨額%
A公司	\$ -	-	179,470	51
C公司	74,444	34	35,180	10
D公司	39,221	18	36,301	10
	<u>\$ 113,665</u>	<u>52</u>	<u>250,951</u>	<u>71</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68

號

會員姓名：(1) 黃泳華  
(2) 余聖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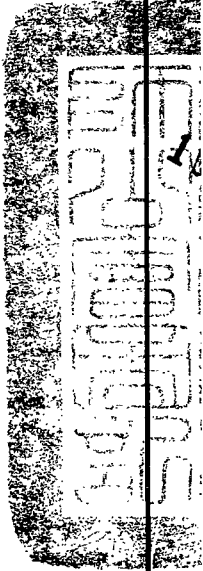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97183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研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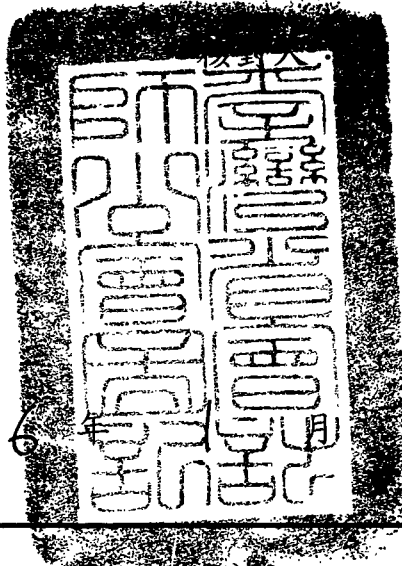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泳華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余聖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